

2024年度兴宁市信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兴宁市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兴宁市信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兴宁市信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兴宁市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处理群众给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领导的信件、邮件、网上信访、电话和中央、省、市有关部门交办的信访件，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通畅；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反映群众在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要求；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制定政策、措施提出建议。

（二）承办上级领导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批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文件的落实情况；向镇（街）和市直有关部门交办信访事项，负责协调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和信访责任追究制的实施，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三）协调镇（街）和市直有关部门妥善处理越级上访事宜和到市集体上访和异常、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跨部门的重要信访；协调越级上访人员劝返、接返工作，检查市直机关各部门和镇（街）的信访工作。

（四）指导全市信访业务工作，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文件，负责信访工作宣传，总结推广各镇（街）及市直机关各部门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组织实施全市信访工作管理的考核、奖惩；了解掌握全市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

（六）向信访人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信访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信访局设有办公室、接访办信股、督查股、网络信息股共4个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信访局下设办公室、接访办信股、调查办案股、网络信息股，编制人数14人；实用人数13人，退休人员3人。

第二部分：兴宁市信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5.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78.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1.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6.3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6.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46.38	总计	60	346.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6.38	345.96	0.00	0.00	0.00	0.00	0.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36	277.94	0.00	0.00	0.00	0.00	0.42
20140	信访事务	278.36	277.94	0.00	0.00	0.00	0.00	0.42
2014001	行政运行	174.36	173.94	0.00	0.00	0.00	0.00	0.42
2014004	信访业务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7	4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43	4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2	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7	2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4	1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4	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2	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2	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2	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4	1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4	1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4	17.5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6.38	242.38	104.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36	174.36	104.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278.36	174.36	104.0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174.36	174.36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78.00	0.00	78.00	0.00	0.00	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6.00	0.00	26.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7	41.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43	41.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2	9.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7	21.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4	10.54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4	0.34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2	8.7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2	8.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2	8.7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4	17.5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4	17.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4	17.5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5.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7.94	277.9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77	41.7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72	8.7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54	17.5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5.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5.96	345.9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5.96	总计	64	345.96	345.9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5.96	241.96	10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94	173.94	104.00
20140	信访事务	277.94	173.94	104.00
2014001	行政运行	173.94	173.94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78.00	0.00	78.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6.00	0.00	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7	41.7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43	41.4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2	9.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7	21.0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4	10.54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4	0.34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8	0.08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6	0.2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2	8.7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2	8.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2	8.7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4	17.5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4	17.5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4	17.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3
30101	基本工资	59.29	30201	办公费	2.70
30102	津贴补贴	61.6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2.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7	30206	电费	1.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4	30207	邮电费	1.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9.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1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0.93		公用经费合计	21.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6	0.00	1.56	0.00	1.56	0.70	2.26	0.00	1.56	0.00	1.56	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兴宁市信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兴宁市信访局2024年度总收入346.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46.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5.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63万元，增长5.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保公积金等缴费基数调整，二是解决特殊疑难信访案件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5万元，增长147.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保局退回多收个税，二是建国75周年优秀共产党员慰问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兴宁市信访局2024年度总支出346.3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46.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42.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12万元，下降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调动，人员经费有所下降，二是经费压减要求。

2. 项目支出1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万元，增长2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解决特殊疑难信访案件经费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兴宁市信访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45.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5.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63万元，增长5.1%；主要变动情况：解决特殊疑难信访案件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兴宁市信访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45.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5.9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07万元，下降3.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调动，人员经费有所下降，二是经费压减要求；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宁市信访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2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5万元，增长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6万元，完成预算1.5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5万元，增长19.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6万元，完成预算1.5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5万元，增长1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万元，完成预算0.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1万元，下降13.4%。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年下乡督查督导活动增加，以及车辆老化维修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6万元，占69.1%；公务接待费支出0.7万元，占3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7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省、市的信访督导和信访工作调研及兄弟信访单位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次，接待人数共98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督导督查及业务指导接待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4万元，下降4.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经费压减要求，办公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10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信访专项维稳经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能紧紧围绕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对重大信访事项督查督办职责，确保了省市信访工作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推动群众信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有效减少信访群众敏感场合滞留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已完成：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

务，预算资金在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均取得良好的执行效果，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并获得了较高的社会满意度。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信访专项维稳经费1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58.03万元，执行数346.38万元，完成预算的96.7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以维护社会稳定为目标，进一步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二、强化接访工作机制，推动重点信访案件集中化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还需提高；二是项目建设需要进一步强化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切实履行我单位作为用款人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强化绩效理念，树立绩效意识。二是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合理进行预算编制，细化预算编制工作，精准编制项目支出预算。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提高节约意识。

信访专项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证了重大活动、会议期间信访形势稳定，重点人员可控，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解决疑难信访案件，保证稳控经费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存在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完善监管，加强培训，提高工作效果。

本部门2024年不涉及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